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8〕72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18 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为进一步深化粤澳经贸合作，我厅与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定于今年7月27日至7月29日在澳门威尼斯人会展中心联合举办“2018 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为做好相关组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会概况

展会名称：2018 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

展会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29 日。

展会地点：澳门威尼斯人会展中心。

主办单位：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澳门方）和广东省商务厅。

协办单位：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和澳门旅游局、经济局及各大商会。

广东省承办单位：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以下简称

“省外经贸企业协会”）。

澳门承办单位：广告天地有限公司。

二、展览会内容及组展要求

（一）名优商品展览。展览商品主要包括食品、日用品、礼品、家用电器四大类。参展企业和展览商品有关要求如下：

1. 展览商品必须符合我国货物一般贸易进出口检验检疫和通关有关规定，食品类参展企业必须是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的食品出口企业；

2. 企业报名参展时必须附上展览商品的质量合格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3. 参展企业必须申报展览商品清单，没有申报的商品不得在展会上展览。

（二）各市投资营商环境展示。展会期间，将以展板形式向与会者介绍各市投资环境。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准备好相关推介资料（资料收集时间另行通知）。

（三）产品推介会及商业配对洽谈活动。如需举办产品推介会或参加商业配对洽谈活动的企业，请在报名时一并申报。

三、展会费用

本次展会标准摊位面积为 9 平方米（3m × 3m）。展位费及企业人员赴澳门费用由企业自理。产品推介会、商业配对洽谈等活动免收费用。

四、展品运输

各参展企业发送的展品必须先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报检，经检验合格后，再按要求将展品运至指定的广州仓库（时间、地点及澳门方联系方式另行通知），广州仓库至澳门展馆的运输由澳门方负责（每家参展企业 3 立方米以内的展品免收运输费用，超出部分费用由参展企业负责）。展会结束后，展品若需回运，费用由参展企业自理。

五、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是粤澳经贸合作的一项重要工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组展工作，并于 5 月 18 日前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省外经贸企业协会。

（二）要精心组织。展览商品质量和档次关系到广东企业的品牌形象。各单位必须严格按有关要求，认真组织挑选本市名优企业参展，确保展览商品质量和档次，树立广货品牌形象。请按照附件 3 中分配的展位数，于 5 月 31 日前将本地区参展企业名单报省外经贸企业协会。

（三）要加强管理。往届展销会中，发现有少数企业在自己的摊位中搭售其他企业商品或将展位租借给其他企业的现象。今年各单位在组织企业参展时，要加强对企业的教育和管理，杜绝类似现象发生。对于参展企业较多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应派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本次展览会，以便做好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各单位在组织企业参展时，如遇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厅（对外贸易处）或省外经贸企业协会联系。

附件：1. 2018 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报名表

2. 2018 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参展企业汇总表
3. 各市展位分配表

广东省商务厅
2018 年 5 月 11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对外贸易处 曾璐 020-38819849 , 省外经贸企业协会彭晓瑜、王紫嫣 电话: 020-38819873、38874812, 传真: 020-38815577, 邮箱: gdshipper@163.com)

抄送: 本厅外贸处, 省外经贸企业协会。

[共印 30 份]